

在中国旅游报平台、中国文化报平台、人民日报平台、中国日报平台开展宣传服务，内蒙古在线旅游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内蒙古数字云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智能制造产业园E2 三层西区 15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在中国旅游报平台、中国文化报平台、人民日报平台、中国日报平台开展宣传服务，内蒙古在线旅游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包 5（内蒙古在线旅游监测技术服务）（项目名称）NMGZC-G-F-260440（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合同附件 1—服务清单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1—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供应商完成采购需求数量及相关要求，交付产品后，由甲方组成验收组，对服务的标准和数量进行验收。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宫哲 18747971173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佐政 0471-696137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358000元（小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和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展，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前，乙方应当按照如下开票信息及要求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11150000MB1955159B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新城支行
0602 0030 0902 6412 318

2、验收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数字云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银行账号：150868054196

八、验收方案

（一）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 1 服务清单全部工作内容、国家相关标准。

（二）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交付物。

甲方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评审会，乙方汇报项目实施全过程。

（三）验收交付内容

内容	核心交付物	数量	交付时间	交付形式
日常监测	监测数据大屏	/	实时	后台账号密码

监测研判报告	月/季/年度报告	日常分析 周报16份 月度4份 年度1份	周度报告每周 底结束后一天 内 月度报告每个 月度结束后三 日内 年度报告，年 底12月1日后 一周内	电子版文件，WORD/PDF
重大主题分析报告	传播分析报告	10份	根据主题活动 时间	电子版文件，WORD/PDF
网络名人引导	引导执行	5次	根据实际情况 而定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条款的前提下，按甲方要求进行优化调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二）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三）因乙方原因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付的费用。

（四）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分包、转让、转委托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全部退还，后续费

用不予支付，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六)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过程中，乙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是乙方有权许可甲方一般使用的，并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负责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七) 乙方如将甲方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甲方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当赔偿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八)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王江

2016年8月20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数字文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官哲

2016年8月20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1. 全年在线监测服务：7×24小时实时监测与预警、月、季、年度监测研判报告、重大主题宣传传播分析报告（10份）、网络名人引导（5次）；针对突发事件，新浪内蒙古发挥平台作用，借助网络名人开展监测引导工作 2. 自治区在线旅游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1）违规旅游经营主体专项检索技术服务自媒体虚假宣传专项检索技术服务；覆盖主流OTA平台、短视频/直播平台、社交平台、本地生活平台等所有可售卖旅游产品的线上渠道，定向检索两类核心主体：一是注册地在内蒙古自治区内、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线上旅游经营主体和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线上旅游经营主体分类监测；二是注册地在全国其他地区、售卖内蒙古旅游产品的不合规经营主体和合规经营主体分类监测。技术服务输出主体全维度信息，包含主体名称、注册信息、资质备案情况、属地归属、售卖产品清单、经营数据、用户评价、历史违规记录等，自动统计全量主体总数、合规/不合规主体分类数量，形成动态更新的主体台账；同步通过技术规则实现资质自动校验、经营范围校验、违规关键词命中、属地标签自动匹配，完成违规主体初步筛查。 （2）游产品全维度数据采集技术服务；采集全平台上线的内蒙古旅游全品类产品，包含跟团游、自由行、景区门票、民宿酒店、特色体验项目、文旅文创产品等，输出产品详情、定价、销量、用户全量评价、好评率、投诉记录、经营主体信息等内容，精准关联产品落地属地盟市、景区、接待单位；通过技术算法按好评度、销量、投诉量自动分级，精准标记“优质推荐产品”“高风险投诉产品”，同步匹配对应属地。同步保留基础旅游监测采集技术能力，优化正负口碑自动筛选技术规则。 （3）分级权限与属地化推送技术服务；其中自治区文旅厅拥有全量数据查看、全盟市线索研判支撑、跨区域主体督办跟进、处置指令下发、结案审核等全流程技术支撑；12盟市文旅局仅可查看本属地关联数据，获得辖区违规事项处置跟进、整改督促、结果上报等技术支撑；执法部门获得协同处置指令接收、执法结果反馈的全流程技术支撑，确保全环节留痕。	

(4) 违规经营主体专项研判处置技术服务；单列输出违规经营主体全量信息，确保处置线索清晰完整；通过技术算法自动分级标注处置优先级，分为一级督办、二级预警、三级监测三个等级；针对区外售卖内蒙古旅游产品的不合规主体，提供统一归集建档、协同处置全流程进度跟踪技术服务，处置结果同步纳入对应落地盟市的考核核算范畴。

(5) 旅游产品优劣与投诉线索属地化精准反馈技术服务；提供处置全流程留痕技术支撑，自动记录处置全环节信息，对未按时限处置的事项自动触发超时预警，形成处置时效、办结率、超时率专项统计。

(6) 自媒体虚假宣传专项处置技术服务；关联违规内容属地、涉及的景区/经营主体，精准推送至对应盟市；为核实后的违规内容提供协同处置申请发起、处置措施跟进、违规账号黑名单归档的全流程技术服务，确保处置结果可追溯。

(7) 两级处置闭环流程技术支撑服务；分别为盟市端处置闭环、厅局端督办闭环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与进度跟踪，所有处置结果同步纳入口碑指数与产品评价指数核算技术环节，实现监管与考核联动。

(8) 全网专项检索补录服务；针对技术检索盲区，开展人工全网专项排查，重点覆盖隐蔽性强的无证经营主体、私域流量内的虚假宣传内容、小众平台的违规旅游产品，完成全量信息补录，确保监测无死角。

(9) 每日监测推送及应对服务；每日完成全量监测数据的人工复核后，同步推送专属监测日报，明确当日核心违规线索、重点关注事项、处置建议，确保当日线索、当日推送、当日研判。

(10) 重点问题专项排查服务；针对旅游市场突出的不合理低价游、虚假宣传、无证经营、宰客强制消费等重点问题，开展专项人工排查，深挖隐蔽违规线索，形成专项排查报告，支撑专项整治工作落地。

(11) 优质旅游产品推广赋能服务；针对筛选出的属地优质旅游产品、合规经营主体，提供人工梳理、亮点提炼服务，形成优质产品推荐名录，助力属地正向宣传推广，打造“优荐劣改”的正向循环。《月度内蒙古旅游产品及经营主体研判报告》需包含省内外涉及内蒙古旅游产品及其经营主体具体运营信息、资质标签、业态分类、属地划分

	，并根据相关信息定制开发风险指数维度及全域全平台综合研判。《月度违规经营主体清单》需包含旅游产品主体注册地市、业态分类（旅行社/民宿/景区/文旅商超/户外俱乐部）、企业资质等级、成立年限；省内外涉及内蒙古自治区旅游产品是否违规、投诉来源取证等内容的数据抓取；《月度自媒体虚假宣传线索清单》需包含全网全平台虚假宣传内容分类及数据抓取，涉及发布时间、内容播放/点赞数据、是否置顶推广、有无带货团购链接，定制服务处置落地维度，技术开发线索研判等级，闭环办结情况。 《月度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口碑指数报告》需包含12盟市分项口碑得分、热门县域/重点景区单体口碑数据、城郊游/跨省长线游分场景口碑指数定制化开发。《月度内蒙古旅游产品评价指数报告》需新增细分维度，提供性价比评分、配套服务评分、履约达标率、退改纠纷率、复购意向占比等内容。	
	3. 进行网红大v宣传，包含抖音、小红书、视频号、微博等平台网红大V。	
	4. 验收及其他要求：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组成验收组，对服务的标准和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尾款。项目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有。	